**洪江市国土资源局20018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（一）主要职能：我局主要承担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；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；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；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；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；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；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；承担规范土地、矿业权和测绘市场秩序的责任；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，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；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，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；依法依规征收资源收益，规范、监督资金使用，拟定土地、矿产资源参与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；监督管理全市土地登记、房屋登记、林地登记、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工作；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简单地讲就是：耕地保护，项目建设用地供地，地质灾害防治，土地、矿产资源管理，不动产统一登记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我局现有在职干部职工95名，退休36人。其中：核定行政编制12名，现有人员11人；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3名，现有人员53人；自收自支编制40名，现有人员40人。内设办公室、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管理股、耕地保护股、规划用地股、地产地籍股、行政审批服务股（法规股）、不动产登记股等7个股室，下设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市地质环境监测站、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、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、市征地拆迁事务所、市国土测绘队、市地产交易中心等8个二级事业单位。此外，20个乡镇国土资源所为我局的派出机构，核定编制52名，现有工作人员51人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包含：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包含：局机关办公室、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管理股、耕地保护股、规划用地股、地产地籍股、行政审批服务股（法规股）、不动产登记股等7个股室，下设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市地质环境监测站、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。

**三、部门收支概况**

2018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的收入、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。收入既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，又包括上级补助收入等；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财政局归口管理、面向全市分配的征地拆迁工作经费、地产交易中心工作经费、储备中心工作经费、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经费等专项经费。

1. 收入预算，2018年年初预算数 1376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76 万元。
2. 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8年年初预算数 137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1129.3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246.65 万元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**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6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076.6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299.4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。

**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8年局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6万元，比 2017年预算减少2848.56万元，减少的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59万元，其中:公务接待费4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9 万元）。 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17年减少15万元，减少的原因公务接待费用减少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万元。

1. 名词解释
2. 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